

# 國民政府公報

總編輯：鄧郭記聞報新類第第三期半報（本號參壹壹）

## 府令

###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俞吉卿為財政部川康區直接稅局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涂以寶一員以江西省衛生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彭水前為湖南省政府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四川省電話管理處會計主任沈策另有任用，四川省水利局會計主任臧禮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沈策為四川省水利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朱伯瑛署四川省會監察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駱子仁為廣東省農林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徐登仁一員以貴州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李強由一員以黑龍江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鄧述誠為新疆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謝瑚為重慶市民醫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第四處副處長葉世援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沈森圻一員以中央水利實驗處第二八二測量隊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俞月秋署江蘇上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道孚權理江蘇靖榆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丁夢麟權理安徽省度量衡檢定所主任檢定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理璣一員以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均中一員以湖北光化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

行政院呈，為署四川省夾江縣縣長王沛南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邦承爲四川省夾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樹人權理河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黎儒林權理河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國棟一員以山東歷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派朱繼繁權理山東濰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科局當憲卿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范德衡一員以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榮華署廣東省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克馨、羅清植爲廣西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梁錦成爲成

西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仁厚爲廣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溫朝文署廣西興業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煥藻權理廣西上林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甘心佛權理廣西興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貴州黔西縣縣長劉佛師另有任用，署貴州黎川縣縣長劉古桂、貴州沿河縣縣長楊化育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鍇奇署貴州婺川縣縣長，熊志英署貴州黔西縣縣長，羅一農署貴州沿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健吾一員以青島市政府觀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文淳爲青島市政府教育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經綸爲廣州市政府教育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遠龍爲衡陽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繼爲濟南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夢鳳爲福州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范振亞、王中冠、汪森、黃本炎、向竹脩、田維、譚寶樞、余長樹、張英、周繼旦、賀啓智、王天龍、蔣鎮南、林文勳、蕭揚南、黃五一、李之光、潘家麟、謝遠模、楊迪伯、趙平郡、王持高、王凱旋、王潤、曾漢強、程友民、李濟民、屈追修、陳性天、楊天全、鍾聲、李子康、王謙、許崇等三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夏志彬、李琛、軍機、田君竹等四員任爲陸軍騎兵上校，謝吾、林中學、宋道桓、張樹君、陳處淮等五員任爲陸軍工兵上校，趙志堅、劉祥恩等二員任爲陸軍、軍事需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勉之、李銘等二員任爲陸軍憲兵上尉，劉忠慶任爲陸軍憲兵中尉，彭準伍任爲陸軍憲兵少尉，曾曉白、萬鼎甫、黃希冬、浦確云、彭昭、樂紹華、范挽瀾、劉輝、藍揚生、范三傑、謝敬、莊自名、黃榆斌、張以勤、李英材、汪洪、雷本昌、陳靜遠、余天一、張澤寰、劉泰漢、孫伯涵、何明志、黃德道、黃俊侯、邵忠林、梁胤、劉光彬、吳樹助、萬國壽、張善、包離村、彭德厚、祁景云、周廷齡、張俊修、陳志武、黎世賢、黃祖澤、陳萬平、王俊才等四十一員任爲陸軍

毛培中校、張厚澤、姚慶基、郭瑞芝、曹孝岑、徐德溥、田茂生、  
彭國粹、陳浩潤、劉自特、孫澤民、張善教、符廣榮、安九德、趙  
璧科、王蓮文、鍾祿奇、常祿文、左元鳳、侯文炎、吳文質、吳泛  
平、李東熙、楊一波、胡更爲、桂桂榮、夏石、陳恩波、盧津濱、  
秦國士、杜宣德、魏伯敏、呂熙舞、鍾少立、彭家讓、劉瑛、伍文  
洲、郭堅忍、蕭榮鑑、許外麟、周潤幹、梁斧彥、熊雨亭、吳仲葵  
、程垣、龍獻璽、李旭東、陳池東、陳元上、蔣仁祥、詹維賢、王震  
霖、鄭容萼、陳義爲、劉迺颺、胡達超、方日照、吳楨、楊後石、  
廖國章、董繼泉、羅敬、黃耆等六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曹志  
鵬、姜炳虎、蒲北鳳、張紹良、曹如廣、陳文輝、林智發、楊士仁  
、李福林、龐憲民、唐紹友、鄧健平、李曉、朱敬賢、趙敬誠、李  
唯、段育、王自軍、文佐倫、雷鑒、王慶年、鄧永祥、何伯清、石  
泉、徐文政、吳憲慶、鄭文衡、陳毅、陸曉峯、戚紹文、邵振球、  
高忠、吳紹周、張志遠、劉醒非、熊舉、汗心銘、唐孝虎、李純熙  
、周慶、黃宗祿、彭善禮、張建峯、劉用之、彭偉春、熊健軍、許  
良志、李漢文、李國榆、陽子傑、杜連軒、荷承藻、歐完璽、黃麟  
開、王道、陳禪、蔡樹清、何茂華、魏熙謙、曾建國、畢華清、吳  
邦傑、戴耀秋、劉宜禧、康介甫、程全源、蔣紹廷、田忠信、陳法  
堂、安君傑、廖文斗、楊遠澤、官舉明、黃純、周仲武、唐雨金、  
張信齊、屈義昭、江伯伊、徐廣璣、鄧青、曾國華、許思恭、楊金  
屏、王順櫻、鄧俊岑、劉遂志、王錫林、劉雲青、柏華松、楊遠福  
、傅質儒、潘徵和、呂澤民、王興波、李良臣、李白詩、戴繼之、  
周德厚、黎定邦、王仁壽、彭任琛、李克旺、李繼、劉壯飛、鍾鑑  
、李世機、周健佐、唐明德、王汝均、肅治登、曾森、劉冠華、蕭  
仁泰、周欽生、袁漢城、王亞傑、戴世傑、劉雲華、黃景遠、嚴子驥  
、顧自更、王自強、李耀文、張希平、蔣用昌、張德輝、張超、浦  
斌等一百二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方子俊、楊繼順、楊浦源、  
周明、李炎、李繼之、陳協文、徐忠、袁家樹、劉崇高、杜茂林、  
謝文經、張伯林、翁海生、張冀川、吳祥輝、趙焯煥、朱福利、黃

正、黃劍萍、楊佑才、尹仲廉、謝漢、饒成、張繼倫、馮齊林、丁  
光漢、張雲發、馬希顏、黃篤禮、劉青田、張信、易見之、何銘、  
黃玉名、吳治嶼、閔瑞希、盧前哲、袁利中、王治翠、李良、石士  
俊、王大祿、吳光榮、董受百、顧仲俠、楊守濂、關受百、杜剛、劉  
偉、段治榮、王益勤、唐景川、鄒建華、薛立培、羅晨祺、陳澤民  
、高叢光、史守信、許錦寧、黃同慶、鍾永昌、劉家琛、楊世權、  
王功偉、劉胡英、羅萬有、賀孟軒、楊國忠等六十九員任爲陸軍步  
兵中尉，杜志英、陳曉庭、李拂、王儀、李欽明、高孟祺、李季、  
婁忠旗、楊文忠、林吉運、劉熾輝、陳陽衡、康觀章、劉之明、劉  
文輝、王壽如、吳邦衡、甘茂衡、葉大章、胡淵、劉本金、劉長卿  
、先鐵舟、肅奎、王康基、彭金海、譚文才、鄧戎、李林棲、林克  
誠、章重芳、朱學仁、羅伯鑫、郭光榮、張蘭會等三十五員任爲陸  
軍步兵少尉，陳作才、羅賓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潘紹庭任  
爲陸軍工兵中校，陳嘉、何有爲、鄭志滿、田臨漢等四員任爲陸軍  
工兵少校，鄧驥任爲陸軍工兵上尉，王鵬任爲陸軍輜重兵少校，  
林世榮任爲陸軍輜重兵上尉，黎巨江任爲陸軍輜重兵少尉，李逸誠  
、邵遠勤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陳希堯、林協材、李正善、  
賴其琪等四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趙德光、史國章、程少書、周  
錫良、葉國勳、彭應章、鄧甫、李燦伯等八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  
，潘華、張炎烈、虞長卿、楊國慶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丁  
紹健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杜克英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李炳燦任  
爲陸軍二等軍醫佐，韓雲瑞任爲陸軍二等測量正，梅汝清任爲陸軍  
三等測量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六九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四月十四日院字第三五五號呈，爲據行政法  
院呈送上海市民葛天民爲片上造紙廠收歸國有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  
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審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



國民政府本年二月佈制令，徵照辦公費定額辦法五項規定，通照自四月份起比照辦理。兩者均按南京匯率增加百分之二百八十一，計日需增加三萬九千四百六十餘元（以匯算），本年四至六月共增八萬八千三百八十二億元，至四月份公費生計費照案調撥，估計月需增加三万七百餘元（省市在內），本年四至六月共增八千一百餘萬元，擬另案撥發，以上調整各項待遇，本年四至六月其應增支四十二萬八千三百餘億元，案經提出本年四月十五日本院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除通飭辦外，理合抄呈各項附去，呈請核備案等項。應准備案分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照人，令仰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 三抄送文武職人員生活輔助費分區支給標準表

文武職人員生活輔助費分區支給標準表

三十元基數照數計算超過30元之數以十分之一照

指數支給

三十七年四月份基數

用

地

### 國外代表指數

一 1,600,000	大連	瀋陽	東北省
二 380,000	延安		
三 320,000	濟南	長治	山西
四 280,000	青島	即墨	保定
五 240,000	福州	寧波	廈門
六 185,000	桂林	岳陽	衡陽
七 155,000	貴陽	成都	重慶
八 135,000	四川	貴州	

附註：1. 武職官佐（國軍）一律照南京匯率標準支給

2. 師長支30元基數照數計算標準支給七成警衛上支六成京滬申津津浦六特別市警長支九成警上支八成警長警士副將在30元以上者其超過30元之數按十分之一照指數支給

3. 技工按其超過30元之數照十分之一照指數支給並由財政部按半封每人三十元之數發發

4. 工役按其超過30元之數照十分之一照指數支給並由財政部按半封每人十五元之數發發

5. 東北各省按本表標準計算國幣再折合流通券支給

6. 台灣未列入

### T. 各區生活輔助費由財政部按本表標準及各區人數要員撥發

### 行政院令

（卅七）四字第第一八五七二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九日（補登）

### 禁煙地區肅清煙毒辦法

茲制定禁煙地區肅清煙毒辦法，公布之。此令。

### 禁煙地區肅清煙毒辦法

茲制定禁煙地區肅清煙毒辦法，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為配合勸貳戡亂，貫徹斷然政策，澈底肅清共匪據地區煙毒起見，特依肅清煙毒善後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未經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禁煙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具有左列情形者，依本辦法辦理之。

一、其匪盤據六個月以上，尚未收復，查有強迫綏容施行政毒化其體運實及證據之地區。

二、其匪盤據六個月以上，甫經收復，查有強迫綏容施行政毒化其體運實及證據之地區。

第四條 各省政府對所屬各縣市局，查明前條事實及證據，而認為有依照本辦法實施之必要者，應詳閱事實，報請



本部為應付各種急務辦公事項所必需經費，均由各該縣市  
三令五申嚴禁支用，惟因組織空缺除毒隊，設置收燒驗藥  
機構，及外省大量興造煙苗，需用鉅額經費時，得由省  
政府酌情實撥情形，照此概算，報由內政部會同財政部  
妥為辦理，前項開列于後補助。

第二章 地圖  
本圖所用之地圖，系根據於中國各處之現狀，並據用本國之特點，而採用本國之地圖。

我說：「這就是我所要的形狀，就是由中此活到死的一生。」

卷之三

此卷之印本，其餘皆無辦法以示讀者。此令一  
時也。因故不復印行。一九二八年八月

本會之組織，以《組織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總理一派，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總政局不氏編印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佈縣令，制

卷之三十一

第三條 舉政府對於所屬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適地權限或其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六章 財政部之組織及各項業務 分為各項業務  
一、諸項稅課 稅課文書印信人等統計出納庶務及其他  
二、諸項稅課 稽查各項事項。

一、著一科  
管理衛生戶政務禁煙社  
政務部舉等事項

三、第二科 管理賦稅公債金融公款公產糧食地政事

四、第三科 球理農林牧畜鑄冶工商交通道路水利度  
等項

五、第四科 管理全縣教育文化事項。

用補給等事項。  
掌理歲計會計等事項。

前項科審設置之名額及其職權之分配，由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以命令定之，但最多以五科二室為限，

三、監察局掌理警察行政及一般政令與司法協助等

九、衛生院 嘉理全縣衛生事項。  
未設院者其業務由第二科辦理。

十、管理處辦理預算、購賈、稽察、辦理食宿、運管及  
其他有關橫政事項。

縣政府內設秘書一人，委任或兼任，助理秘書一人，科長三人，副科長五人，督辦主任一人，科員十人，候補科員

事務，科員二人至十五人，指導員四人至六人；督學一人至三人，督辦主任一人，技士一人至三人，人事管

理員、統計員、軍法丞審員各一人；會計助理員一人至二人，事務員四人至十人，均委任，並酌用僱員六人至

十二人，各科室之員額由省政府另以命令定之。警察局置局長一人，委任或荐任，科長三人至三

長一人，督察員二人至四人，巡官五人至八人，訓練員一人，會計員一入，督學員二入至四人，白委任，並得

酌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令仰請首席檢察官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 法令解釋

###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九一號  
三十七年三月三十日(補登)

國防部審 上年成廢呂捕代電悉。憲兵司令部代電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述情形，禁閉室衛兵與哨兵不同，僅應依刑法上過失脫逃罪論科(參照本院院字第二三四三號及院解字第三八四一號解釋)。特電復請查照飭知。司法院實冊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鑑 茲據憲兵司令部本年十一月十日判字第三〇五〇號代電開，「茲設有兩人分別担任禁閉室衛兵，一因睡眠，其一因避雨離開崗位，致使押犯乘隙脫逃，如何處斷，現有甲乙兩說，(甲)脫開禁閉室衛兵並非哨兵，仍應以過失脫逃論科，(乙)說謂衛兵即哨兵，因睡眠怠忽職務或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致死押犯脫逃，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從一重，按哨兵因睡眠怠忽職務或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處斷，究以何說為是，案關法令適用疑義，理合電請鑑核，迅閱解釋祇遵」等情。究應如何辦理，謹電請鑑核示遵為盼。國防部成廢呂捕印

###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九一號  
三十七年三月三十日(補登)

臺灣高等法院檢院長覺 三十年成廢呂捕代電悉。臺灣地方法院代審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臺灣田賦欠戶經傳達追繳仍不繳納者，應依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條例第十七條以下之規定辦理，原代電所稱送詣當地司法機關拍賣抵償之公函，如與同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相當，自可認為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合備轉飭知照。司法院實冊印

附原代電

##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七年四月六號  
三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補登)

原 告 葛天民 住上海市北四川路東橫濱路大陸里三十二號

訴 訟 代理人 劉平 律師

被 告 官署 漢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前蘇聯)

右原告為井上造紙廠收歸國有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八日所為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南京司法院院長劉鑑 前蘇聯臺南地方法院院長徐懷情執快字第344號西塘代電呈稱，查臺灣省田賦徵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見行政長官公署七月五日公報)可否視為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所謂「法律」，而認市縣政府之移送拍賣抵償之公函為強制執行名義，事關適用法律之疑義，本院未便擅斷，理合請

鈞長麥核迅賜示遵等情前來。當經本院民二字第二九四六號指今以「臺灣省田賦徵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是否為法律，應視其是否合於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一條之規定而定」，飭遵去後，復據該院長執快字第三十八號成元代電略稱，查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行政院第五三三次會議通過田賦征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亦有一送請當地司法機關將其欠賦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抵償」之類似規定，本院受理臺南市政府移送是項執行案件，究竟可否據為強制執行，事關適用法律之解釋，合再電請鈞長麥核，轉請司法統一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所施行之臺灣省田賦徵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既與行政院田賦徵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規定相類似，可否據為強制執行名義，理合電請鑑核，賜予解釋電示，俾便轉飭遵。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楊鴻卿民二戌養印

法院決定撤銷。

### 事實

緣上海大通巷路六九五號有井上造紙廠一所，據原告稱係其所有，原名中國捲紙廠，上海淪陷後，該廠被日籍技師井上助太郎及翻譯洪紹亭共同侵占，更名井上製紙廠，勝利後，該二人復互相勾結，僞造證件，由洪紹亭據為已有，改稱勤豐造紙廠，旋被查封，原告於三十四年十月間呈請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發還，當時洪紹亭亦出面相爭，該局初將該廠發還洪紹亭，旋即撤銷，並以原告之私房早經返戰燒壞無存，由井上助太郎着手行建築，改名井上造紙廠，標榜生財亦皆其所自造，遂將其收歸國有，原告不服，提起訴訟，經行政院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告所告詳解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 諸原決定以所有權之爭執應屬司法範圍，不識究何所指，若指洪紹亭而言，則處理局已發覺其證件爲僞造，而將該廠收歸國有矣，原告訴願亦聲明對處理局收歸國有之處分不服，則與洪紹亭渺不相涉，若指處理局而言，則處理局並未主張該廠爲處理局所有，乃認係敵偽產業而收歸國有者，如歸司法範圍，將以何人爲被告，原決定之不當，甚爲顯然，次就處理局將該廠收歸國有言之，其是否正當，應就原告所提之證據能否證明該廠確於抗戰期間爲敵偽強力侵占以爲斷，查處理局對原告於進戰前併股購進增井紙廠，承認無異，並謂「進戰時被毀殆盡而已」，該廠在抗戰發生前爲原告所有，彰彰明甚，復查廠房於正被時機車迫擊彈穿一洞，其他部分無損，有船艙沈雲生率忠烈社漢濱三人及未尋堂先後齊面證明在案，且經經濟部轉函上海工商輔導處派技正薛濟明實地察勘，認定舊廠房確爲原告所有，新增部分係井上佔據後所增益，據情轉報經濟部在案，處理局還原失廠房被毀殆盡，頗非實情，至廠內機器、沈被前後從未移動，既有所謂朱壽堂證明，原告於八一三之前夕向在開業，而原告復檢印二十六年八月八日購進原料之發票一紙，呈經薛濟明轉呈經濟部在案，如無機器，何能開工，又何庸購料，

八一三以後，該廠爲井上及洪紹亭所佔據，毫無准子搬出機器之理，井上所稱原告機器於戰事發生後搬出，實係憑空捏造，又井上與法華堂強佔原告之廠後，越三年，洪紹亭招來全身武裝之洪紹良，勃連原告並鄭曉鈞同爲井上製紙廠和地契之中證，由鄭曉鈞送至門頭及出面證明存卷，鄭確知地上有原告廠處，故除非原告已賣，不能先賣，除辨原告共同作中，不能作中，且鄭屢次在處分官署陳述原告被追簽字作中情形，處理局對於鄭之書面陳述則不理，對其口頭陳述則竝改筆錄，添註不知情等字，而爲原告不利之處分，處分，行政院駁回訴願之決定，均請撤銷，將井上造紙廠歸中國捲紙廠交原告具領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 諸謂原告廠址坐落大通巷路，戰事發生，適當其衝，四鄰均成廢墟，該廠爲鉛皮料房建築，何能獨存，況經接收該廠之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查明，該廠已於戰時被燬，二十七年後，由井上重建，原告顯係恣圖指新廠爲舊廠，又處理局傳訊原告，雖主張該四分餘基地上之建築物係屬原物，但亦謂已三面移出，屋瓦亦遞長等語，查建築物與動產不同，何能三面移動，地腳易址，是原物已不復存，則現有廠房係屬重建無疑，再查該廠原係中日合辦，租用某地四分餘，由原告出面簽約，中證人爲鄭雙輝，事變後，井上租用該地時，原告與鄭雙輝均出面作中，足證其對於該地該廠已無任何產權關係可言，原告乃謂作中係被洪紹良強迫，據鄭雙輝稱不知情，並謂「因地主之代表人陸某要求，我則非葛天民亦簽字爲中人不能先簽，結果我及葛二人均簽名爲中人」，是鄭之簽名作證出於地主代表之要求，而原告簽字作中，又似係鄭所要求，根本不提出關於敵偽強迫原告作中之任何證言，筆錄具在，不容否認，查日人租地，僅可強迫地主，原無強迫原告作中必要，此其一，原告自行提出之人證，又謂謂其本人作中係因地主代表之要求，但絕未證明敵偽有強迫原告情事，縱鄭於原告聲述被迫情形時，並未插言「亦不知情」，仍難認鄭已提出原告係敵偽強迫之證言，

此其二，至鄭事後提出之書面證明，自不能推翻處理局直接訊取證言之證方，總之，原告原所有證據及物件，某經會則並無證存，按之處理上，已無發還之依據，請准特此處分等語。

理由

按高廟法第一條之規定，人民因行政或地方官署之處分違法，致損害其權利，而提起訴願者，訴願官署自應予以審究，本件原告以其造紙廠即其所有之中國捲煙紙廠，為日本人井上助太郎所侵占，請求發還，而原告分官署則以原告之廠已經遷廠無還，現存之物為井上所置，依收復區敵為產業處理辦法，將其收歸國有，此種行政處分是否違法，既經人民提起訴願，訴願官署自應予以受理，依該辦公室查明確實證據，而為事實上之審究，乃認為所有權之爭執係屬司法範圍，應由該管司法機關核辦，決定駁回訴願，未予受理，判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

字第一四〇三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八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唐以凱 貴州高等法院書記官 男 年

籍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偽造證件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

如左。

主文  
唐以凱免職並停正任用一年。

事實

緣司法院行政部以財政部高等法院呈送唐以凱偽造學歷證書一案不赴訴處分書到部，函請依法審議到會，本會經函請部會復原案轉報去後，茲准同部復聞，查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京字第144號函，該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即不進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該員偽造學歷證件，該員表頌

北平私立中國學院政治系畢業，經在教育部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高字第336○函報南懷，以保私立中國學院呈明，該校二十年政治系畢業各生並無唐以凱一名，其證件亦非該校所發等情，除證件有部註銷外，函達查照等由，該員偽造學歷證件，既經法院偵查處分確定在案，本會逕即開始懲戒程序。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唐以凱係其申辯命令事件，經會函請司法行政部審查，送貴州高等法院轉交去後，唯而復以該員奉令免職，早離本院，因眷其履歷片所填永久地址亦杳無其戶口，無法送達，復經會依法公示發達，仍未據依限申辯到會，應逕為懲戒之決議。  
查偽造證件觸犯刑章，送經司法院解釋在案，該被付懲戒人唐以凱為造北平私立中國學院政治系畢業證件一節，經司法行政部審交貴陽貴州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法偵辦，以其所犯最重刑為有期徒刑以三年之刑，並判係在中國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前，本來中國政府二十六年一月一日犯犯犯免職命令項之規定，應予赦免，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三款，當不起訴之處分有案，惟其以偽造證件之欺詐行為，希圖為往進之階，自與公務員服務法減實之義不合，要難諉卸其公務員懲戒法上應負之責任。  
據上論斷，被付懲戒人唐以凱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形，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暨第四條，裁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字第三五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七日（補登）

本會受理監察院移付河北天津縣小站警察所長趙承恩法二字，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十二月十六日以令字第44號命令抄交原告，今該被付懲戒人未到文到日內提出申辯書，兼命令等件送河北省政府轉交送照去後，茲准附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等由，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進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特此公示送達。